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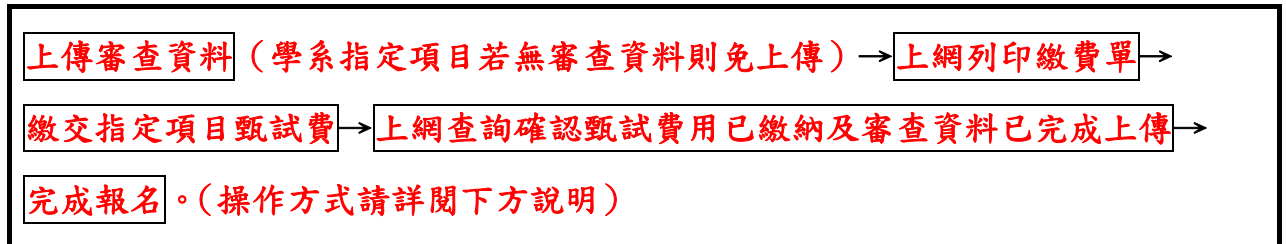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受文者：通過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。

主旨：台端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，業已通過本校第一階段篩選。請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流程，詳如以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流程：



(一) 上傳審查資料 (學系指定項目若無審查資料則免上傳)：

考生須將學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，以網路上傳方式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系統 (相關說明請參閱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0 至 12 頁)。本校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為 109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9 時止。

(二) 上網列印繳費單，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

本校繳費期限自 109 年 4 月 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。請考生 (音樂學系考生除外) 自 109 年 4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起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www.ntue.edu.tw>)，點選「招生資訊」—「日間學制招生」—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，進入招生系統畫面，點選上方「報名作業」— (左方紅字)「取得第 2 階段繳費帳號」—選擇招生學系後按下「查詢」—「列印」(右方藍色小字)，依螢幕指示，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後，列印「報名費繳費單」，以 ATM 轉帳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費【音樂學系免繳費】。考生未繳費 (低收入戶考生除外) 或逾期繳費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註：未依本校指定之方式繳費者，若因此影響權益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)

※「報名費繳費單」之考生專屬繳費帳號，一個帳號僅提供考生報考一個學系 (組)，報考二個學系 (組) 者，則請列印二張繳費單分別繳費，切勿重複使用同一個帳號繳費。

※使用 ATM 轉帳方式繳費之考生，茲因繳費期限至 109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三) 15:30 截止，逾時銀行系統關閉，將無法轉帳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資格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，並儘早繳費。另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具備轉帳功能，如因轉帳功能限制 (例如：金融卡無轉帳功能或有設定約定轉帳帳號) 或個人操作錯誤 (例如：按錯帳號、按錯金額) 等因素造成轉帳失敗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。

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，一經繳納一律不予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辦理。

※低收入戶考生：免繳報名費，但須將「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表」及證明文件影本，於 109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三) 前 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供審核。(請考生統一使用 A4 大小信

封，並黏貼本校「個人申請入學寄件專用信封封面」，以利收件。）

※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新移民子女考生：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，並將「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表」及證明文件影本，於109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供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本校將辦理退還報名費60%。（請考生統一使用A4大小信封，並黏貼本校「個人申請入學寄件專用信封封面」，以利收件。）

（三）以下身份考生請郵寄資料至本校辦理審查：

1.以境外學歷（含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）報考之考生：請郵寄學歷證件（請參閱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9-10頁）。

2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新移民子女考生：請繳交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及證明文件。考生未郵寄證明文件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其報名費均不予減免，且不具優先錄取資格。

請以上考生將應繳資料依序彙整，統一裝入A4大小信封，再填寫本校之「個人申請入學寄件專用信封封面」（請自本校網頁下載），並黏貼於信封上，於109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。

（四）上網確認繳費成功：

請考生繳完費用後，務必至本校「招生資訊」專區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網頁，點選「查詢作業」，再點選「第2階段繳費狀況」，輸入個人資料後，確認已完成繳費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（五）完成報名：

考生確認已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，審查資料並已確認完成上傳，即完成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手續。

二、指定項目甄試日期：

請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各學系規定時間，準時到本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（報考音樂學系者除外），甄試地點、報到時間、內容請詳見報考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。

三、為鼓勵弱勢學生參加考試，減輕弱勢學生應試困難，本校已訂定「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應試補助計畫」，符合補助資格之考生，請填具本校「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應試交通費/住宿費補助申請單」、「領據」、乘車票證、住宿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考試當日起一週內以限時掛號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。

四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，配合校內防疫措施，下列事項請考生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考生若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；如非3月5日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致有以上情形者，得填具本校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啟動應變機制申請書」，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採用應變項目計分。

（二）考生至本校應試前，應先自行列印准考證（途徑：本校首頁

(<https://www.ntue.edu.tw>)，點選「招生資訊」－「日間學制招生」－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，進入招生系統畫面，點選上方「報名作業」－(左方紅字)「列印及查詢准考證」－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後按下「送出」－「列印」，並填寫「健康關懷問卷」；到校應考時應配戴口罩，一律從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正門口入校，配合測量體溫、黏貼識別貼紙，並出示准考證及繳交「健康關懷問卷」，方得進入校園(配合前述防疫措施，請考生務必於學系所訂報到時間提早 30 分鐘抵達本校)。

(三)防疫期間為避免群聚，各學系皆不另設家長休息室，陪考人員建議於校外等候，如須入校陪考僅限一名，應與考生一同進入並出示雙方身分證件，且應配戴口罩，配合測量體溫、黏貼識別貼紙，繳交「健康關懷問卷」方得入校。

(四)到校時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情形，考生應配戴口罩、填具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，並依報考學系規定參與甄試；陪考人員則一律不得入校。

五、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公告於本校「招生資訊」專區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網頁，請考生務必下載詳細閱讀，另本校「日間學制招生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准考證操作說明」、「交通路線資訊」、「校區圖」、「鄰近住宿資訊」、「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表」、「個人申請入學寄件專用信封封面」、「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應試補助計畫」、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啟動應變機制申請書」、「健康關懷問卷」、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等資料，請考生依需要自行下載。

六、本校因停車位有限，且配合防疫措施，無法提供家長停車服務，甄試當日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來本校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(02-27321104 分機 82225 徐小姐)或報考學系之聯絡人。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